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

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佈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提交及批准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在台灣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重大發展之最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及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有關提交及批准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申請。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在台灣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預期本公司與包銷商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釐定發售價及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訂立包銷協議。預期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時間表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零年

於台灣之詢價圈購程序開始.....	三月五日（星期五）
開始辦理台灣公眾認購申請登記.....	三月八日（星期一）
於台灣之詢價圈購程序結束.....	三月十日（星期三）
截止辦理台灣公眾認購申請登記.....	三月十日（星期三）
簽訂包銷協議及釐定發售價.....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台灣存託憑證開始在台灣證交所買賣.....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如下：

將發行之證券類別

將由台灣存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由託管銀行受託持有之新股之擁有權憑據。

將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67,2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各代表一股股份。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之股份數目

67,200,000股新股，預計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67,2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ii)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時發行67,200,000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或相近日子）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發售架構

台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將包括：

- (a) 提呈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根據台灣適用證券法例認購；
- (b) 提呈合共6,72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包銷商認購；
- (c) 提呈合共6,048,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
- (d) 提呈合共54,43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之選定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透過詢價圈購程序認購。

台灣存託憑證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進行配售。

發售價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經參考詢價圈購過程期間機構及選定投資者之需求以書面協議釐定。初步發售價範圍介乎新台幣14元至新台幣18元，相當於每份台灣存託憑證約3.40港元至4.37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倘落實進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以擴大本集團之產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確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發售價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

台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台灣證期局亦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台灣存託憑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得益

董事經計及本集團目前資金需求、現時市況以及與其他集資途徑比較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之成本，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是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最適合方法。

董事相信，對國際投資者（尤其台灣之潛在投資者）而言，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為投資及買賣股份之具吸引力投資選項，並可擴闊及分散本公司股東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董事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增加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

並將提升本集團在國際之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因此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其假設將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合共67,200,000股新股，而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化：

股東名稱 / 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252,000,000	75.00	252,000,000	62.50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0	0	67,2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4,000,000	25.00	84,000,000	20.83
	<u>336,000,000</u>	<u>100</u>	<u>403,200,000</u>	<u>100</u>

一般授權

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並將按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有關期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而擴大。董事並無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有關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預計新股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集資行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重大發展之最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函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建議發行之新股份，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發售價」	指	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之價格，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每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期局」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間位於台灣之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67,2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不超過67,200,000股新股作為相關證券所組成)
「包銷商」	指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新台幣乃以1.00港元兌新台幣4.12元換算。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新台幣金額已按、將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